

# 西红门镇村庄及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5210200022561-XM001

项目名称/分包名称：西红门镇村庄及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项目（一标段：京开以西、宏福路以北）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久润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3日



# 西红门镇村庄及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项目

##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甲方）西红门镇村庄及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项目（一标段：京开以西、宏福路以北）（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乙方）北京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西红门镇村庄及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项目（一标段：京开以西、宏福路以北）（项目名称）的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助城乡建设办公室（环整）做好西红门镇域内垃圾分类的宣传推广、桶前值守、垃圾分类指导等相关工作。

### 二、管理项目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管理项目见招标文件。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每年2414661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壹万肆仟陆佰陆拾壹元整  
2年合计为4829322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贰万玖仟叁佰贰拾贰元整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约定，在乙方第一年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后，第二年的考核要求、付款比例付款节奏，沿用第一年的方式执行。

### 六、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用货币换取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的单位。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的地点。

## 2. 服务标准及服务范围

2.1 配合物业提供垃圾分类桶站值守服务。

2.2 工作职责：一是配合物业负责组织落实垃圾分类指导员日常工作，完善基础台帐。二是做好垃圾减量和垃圾分类的宣传。三是指导、监督居民垃圾分类投放。四是配合物业在上午7：00 - 9：00，下午18：00 - 20：00进行桶站值守工作，其余时间做好垃圾分类工作。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投标准及规范为准。五是每天利用值守以外的4个小时配合小区居委会及物业公司做好垃圾分类的宣传、指导工作。

2.3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宏福园、宏大北园、兴都苑甲1、兴都苑西区、兴都苑南区、九龙山庄一区、九龙东区、九龙家园北区、九龙家园南区、九龙山庄2区、九龙山庄3区、九龙山庄南区、九龙家园东区、大满贯、礼域府南区、礼域府北区、宏大南园、宏大中园、宏盛园东区、宏盛园西区(共计：53组桶站)，每个桶站配备1名指导员，至少配备53名垃圾分类指导员。

##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入驻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入驻一天，按应付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费总价的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应付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费总价的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入驻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法律、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因国家政策调整，使本合同无法执行，需提前10日通知当事方，并做好清算和善后工作，双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2.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3.4 本项目服务期为2年，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7年2月12日止。

## 七、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 1. 定义：

(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久润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无预付款，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及国家现行或强制标准进行检验后，由甲方按季度支付，下付制。

3. 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4. 质量保证及检验：自行检查与甲方检查相结合。

5. 其它：合同期满后，甲方视乙方合同期间的服务情况有权决定是否重新签订下一个年度合同，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如需审计，最终合同价款以

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6.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13日

2025年2月13日